

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22 号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》，拟以 87,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链众”）出售你公司之孙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思辰新技术”）100%股权。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立思辰新技术资产总额 73,327.42 万元、净资产 23,072.19 万元、营业收入 14,160.27 万元，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-11 月立思辰新技术净利润分别为-5909.72 万元，-1293.67 万元。2022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54,888.99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,754.49 万元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2,211.73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请披露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，并结合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如是，请依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进行信息披露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公开信息显示，海南链众成立日期于 2018 年 12 月，注册资

本为 100 万元，实缴资本为 0 元、参保人数为 0。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将分三期支付，各期转让款的支付以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海南链众资产负债以及经营情况，说明海南链众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，是否具备支付能力。

（2）分别说明三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、预计完成时间、为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尚需完成的审批程序及存在的潜在风险，如相关申请未获受理或批准，交易各方的后续措施及安排。

（3）说明立思辰新技术作价依据，交易价格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海南链众股东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

3. 公告显示，立思辰新技术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-2 层至 5 层 101 的房产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，抵押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“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”是你公司目前的办公地址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前述抵押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影响，交易过户是否存在障碍。

（2）说明在出售现有办公场所的情况下，仍判断本次交易“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”的依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

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27日